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10% 或者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42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02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43,07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71.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00.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3.9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571.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9.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5.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1号)。

(二)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预计投资额	募集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34.41	通发改登记备案[2014]032号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通发改登记备案[2012]134号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沪浦发改张备[2016]102号
补充流动资金	2,455.03	2,455.03	不适用
合计	21,790.08	21,790.08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1,922.33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其他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3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5,134.41万元,加上其他募投项目转入结余募集资金1,922.33万元(含利息收入),合计17,046.69万元,实际投入18,178.7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106.64%,结余募集资金148.39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优化调整了建设项目部分内容,提升了公司制造能力、产品品质稳定性、市场口碑、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合理降低了工程建设的实施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募投项目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规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盘活流动资金,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计划

鉴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基本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48.39元(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涉及的项目可以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项目尚有少量的工程、设备及质保金款，公司将按照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待设备质保期届满后，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对纳尔股份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